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司法拍卖受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2019年6月20日收到股东-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方大”）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海方大通过司法拍卖受让股份事宜已办妥相关过户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转让情况

2019年5月6日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发布了司法拍卖公告，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20）；2019年5月30日公司发布的《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5%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23）。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收到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裁定书》（(2018)内执54号之十九）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2019年6月18日公司发布的《关于股东司法拍卖受让股份取得法院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31）。

二、过户情况

1、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上海方大于2019年6月20日前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上述股份过户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2、本次过户前后，迪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合肥市尚诚塑业有限公司、杭州羽南实业有限公司与上海方大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过户前		变更股数（股）	过户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方大投资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132,238,856	6.71%	187,969,920	320,208,776	16.25%
迪瑞资产管理（杭 州）有限公司	67,669,172	3.43%	-67,669,172	0	0
合肥市尚诚塑业有 限公司	67,669,172	3.43%	-67,669,172	0	0
杭州羽南实业有限 公司	52,631,576	2.67%	-52,631,576	0	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无限售流通股合计 320,208,7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25%，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除此之外，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方威直接持有公司 65,114,39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30%，合计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日